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位，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2. 會議次數及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其秘書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 2.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開。
- 2.3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載有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載有會議議題之議程的通告，應於擬定開會日期之前最少三個工作天送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
- 2.4 提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而達到法定人數的提委會會議有權履行提委會獲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 2.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2.6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委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提委會成員書面同意。

3. 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將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股東周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任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職責的問題。

5.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 檢討及評估每位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v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已設定的可衡量目標及達成目標的進度）及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政策的概要及董事會的檢討結果；
- (viii)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ix) 遵守任何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載於本公司規章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規則；
- (x)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或上市規則不時的要求；
- (xi)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提委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及
- (xii) 確保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

6. 報告責任

- 6.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2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必須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公司秘書傳閱。

7. 權力

- 7.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諮詢者或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7.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集團內部及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8. 其他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表現及組織章程，並將其認為必要之修改提交董事會審批。

註：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最新修訂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